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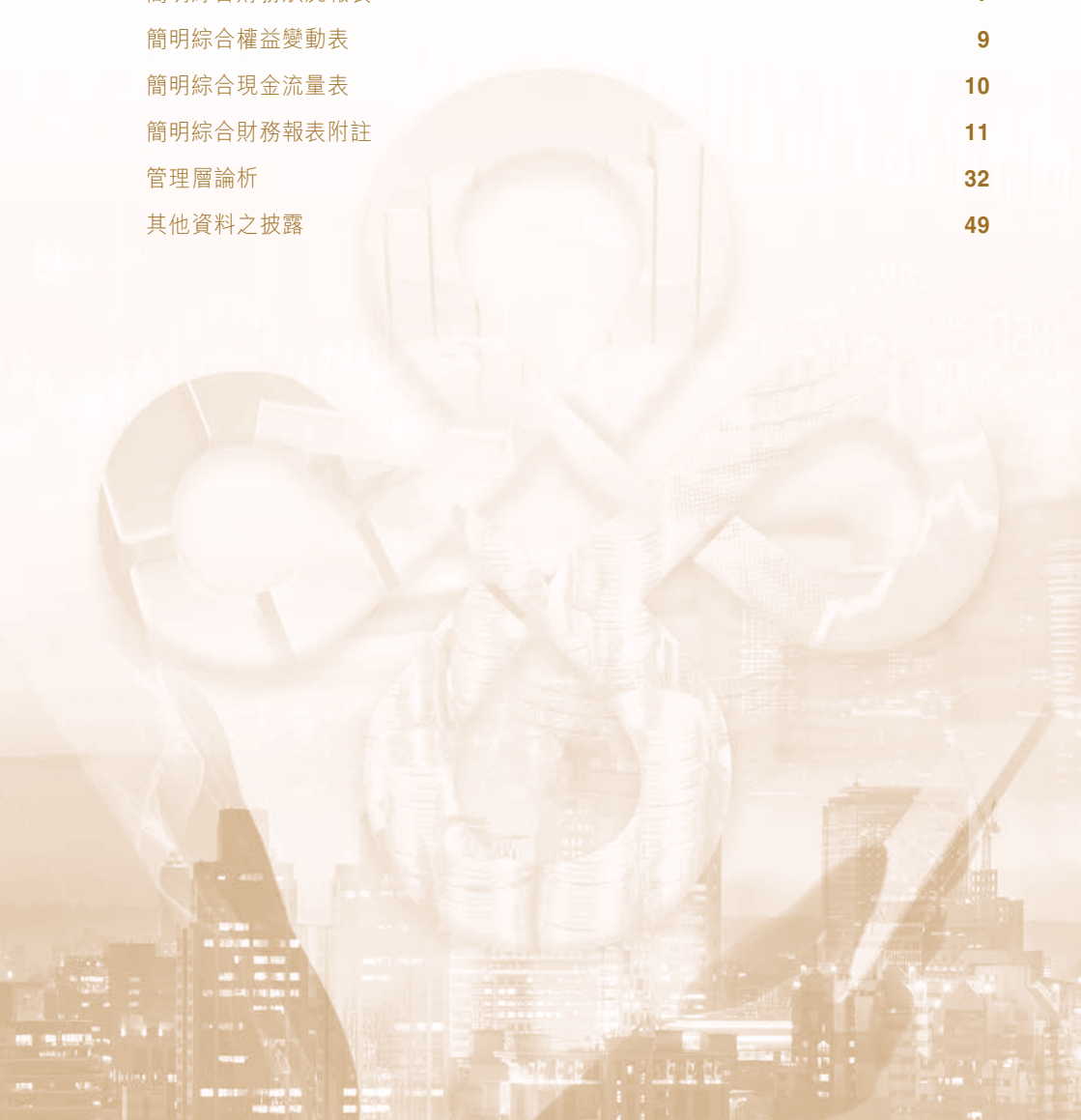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0058



中 期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論析	32
其他資料之披露	4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重陽(董事總經理)

齊嬌

林繼陽(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

梁志輝(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

暫停行政職務)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主席)

劉陳立(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林綯深

吳玉林(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志輝(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繼陽(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授權代表

李重陽

林繼陽(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志輝(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玉林(附註3)(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叢永儉

劉陳立(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林綯琛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吳玉林^(附註3)(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叢永儉
黃衛東
林綯琛
林繼陽^(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志輝^(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陳立^(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黃衛東(主席)
叢永儉
林繼陽
林綯琛
吳玉林^(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梁志輝^(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陳立^(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暫停梁志輝先生作為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公司秘書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之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梁志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2.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3. 吳玉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0,187	141,628
銷售成本		(144,565)	(106,899)
毛利		55,622	34,729
其他收入		5,720	6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154)	(2,0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492)	(12,021)
行政開支		(23,027)	(22,851)
其他開支		(171)	(66)
融資成本	6	(1,688)	(1,396)
除稅前收入／(虧損)	7	2,810	(2,964)
所得稅開支	8	(2,033)	(3,038)
期間收入／(虧損)		777	(6,00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12)	(8,807)
非控股權益		5,489	2,805
		777	(6,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 (0.7港仙)	(經重列) \$ (1.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收入／(虧損)	<u>777</u>	<u>(6,00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863)</u>	<u>2,11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086)</u>	<u>(3,89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517)</u>	<u>(8,430)</u>
非控股權益	<u>4,431</u>	<u>4,538</u>
	<u>(2,086)</u>	<u>(3,8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6,819	107,588
無形資產		11,786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425	23,982
商譽		20,982	20,982
遞延稅項資產		15,201	14,056
在建工程		16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382	178,39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1	9,397
存貨		20,115	11,5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23,602	229,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8,878	215,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	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285	77,146
流動資產總值		544,364	543,6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4,019	25,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304	47,86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14	521
計息借貸		25,186	26,722
應付稅項		7,754	8,630
流動負債總額		111,777	109,3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32,587	434,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0,969	612,6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91	8,0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	20
計息借貸		18,881	17,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90	25,513
資產淨值		575,079	587,179
權益			
股本	15	62,413	64,271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422,381	437,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394	513,925
非控股權益		77,685	73,254
權益總額		575,079	587,1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可供股款	溢利	撥入盈餘	股本	溢利	重估儲備	外匯	中國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271	12,600	606,927	157,118	509	24,159	11,179	(1,668)	8,282	513,925	73,254	587,179
溢利	-	-	-	-	-	-	-	-	-	(4,712)	5,489	7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股款溢利	-	-	-	-	-	-	-	(1,805)	-	(1,805)	(1,059)	(2,863)
外匯兌換	-	-	-	-	-	-	-	(1,805)	-	(1,805)	4,431	(2,066)
中國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4,712)	-	(4,712)
總計	(1,858)	-	(8,099)	-	1,658	-	-	-	-	(9,957)	-	(9,957)
轉回中國法定公積金	-	-	-	-	-	-	-	-	1,156	(1,156)	-	-
撥回中國法定公積金	-	-	(57)	-	-	-	-	-	-	(57)	-	(57)
撥回外幣兌換儲備	-	-	-	-	-	-	(605)	-	-	605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2,413	12,600	598,771	157,118	2,367	24,159	10,574	(3,493)	9,438	497,394	77,685	575,07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842	12,600	453,298	157,118	509	28,468	7,630	(3,787)	7,187	342,357	62,221	404,578
溢利	-	-	-	-	-	-	-	-	-	(8,807)	2,805	(6,0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股款溢利	-	-	-	-	-	-	-	-	-	-	-	-
外幣兌換儲備	-	-	-	-	-	-	-	377	-	377	1,733	2,110
總計	-	-	-	-	-	-	-	377	-	(8,430)	4,538	(3,892)
可供股款溢利	-	-	-	-	-	-	-	-	-	(8,807)	-	(8,807)
外幣兌換儲備	-	-	-	-	-	-	-	-	-	-	-	-
中國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	-	-
總計	8,729	-	66,339	-	-	-	-	-	-	(871)	(1,162)	75,068
撥回外幣兌換儲備	-	-	(1,828)	-	-	-	-	-	-	-	-	(1,8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3,571	12,600	517,709	157,118	509	28,468	7,630	(3,410)	9,220	408,229	65,997	473,8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386)	(19,68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058	(23,65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2,500)	80,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828)	36,9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46	46,10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033)	(2,89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285	80,1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85	80,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納入須於全年財務報表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貫徹一致，惟採納於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須因採納上述新訂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部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不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本集團只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部債務投資。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整體加以考慮。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債務工具分部為三個計量類別：

(1) 攤銷成本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惟來自計入收入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除外)。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分開呈列。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有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a) 債務工具(續)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就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合約負債5,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7,000港元的收取客戶墊款)，指就已收取代價而負有向客戶轉移商品的責任，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此之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進行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部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部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衍生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為基礎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4,525	5,662	200,187
分類業績	5,590	17,102	(3,340)	19,35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融資成本				(1,68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4,931)
除稅前虧損				2,810
所得稅開支				(2,033)
期內虧損				7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339	346,393	155,061	513,793
未分配資產				198,953
				712,746
分部負債	(20,735)	(50,631)	(126)	(71,492)
未分配負債				(66,175)
				(137,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36,619	5,009	141,628
分部業績	(909)	11,725	(6,382)	4,43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8
融資成本				(1,39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6,059)
除稅前虧損				(2,964)
所得稅開支				(3,038)
期內虧損				(6,0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94	337,900	148,827	488,421
未分配資產				233,574
				721,995
分部負債	(21,057)	(46,826)	(92)	(67,975)
未分配負債				(66,841)
				(134,8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369)	(88)	-	(457)
折舊	-	(9,727)	(303)	(289)	(10,3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94)	-	-	(2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	(3,604)	(1,049)	-	(4,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11)	(1,855)	-	-	(1,8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33)	(582)	-	(615)
折舊	10	(8,577)	(239)	(188)	(8,9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70)	-	-	(2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	(2,535)	-	-	(2,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	44	-	-	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地點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0,153	36,582	5,662	5,009
中國(附註)	113,028	127,756	194,525	136,619
	153,181	164,338	200,187	141,628

附註：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d)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貢獻本集團總收入8%以上之客戶進行多項交易。由此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17,7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此客戶賺取之總收入為16,286,000港元。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及期內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淨額	(1,641)	3,5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442)	(3,0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653)	(2,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866)	4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826)	-
罰款之過度撥備	6,274	-
	<u>(5,154)</u>	<u>(2,03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633	1,396
債券利息	55	-
	<u>1,688</u>	<u>1,39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收入／(虧損)

除稅前收入／(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4	270
折舊	10,319	8,994
已售存貨成本	100,059	79,0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2,325	2,9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083	16,4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6	1,169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	(12)
	19,287	17,640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5,798	4,367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298)	(550)
遞延稅項	4,500	3,817
	(2,467)	(779)
	2,033	3,0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	<u>(4,712)</u>	<u>(8,807)</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686</u>	<u>470,1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兩個期間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為計算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變動（包括配售股份、購回及註銷股份）而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對股份合併進行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5,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78,554	280,3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678)	(53,8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0,876	226,503
應收票據	2,726	3,420
	223,602	229,923

(a) 賬齡分析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除賬形式進行。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已授出貸款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三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年利率介乎8%至10%之定息及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客戶貸款之應收款項141,9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270,000港元）外，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3,786	97,829
四至六個月	14,118	74,762
七至十二個月	77,964	38,373
超過十二個月	55,008	15,539
	<u>220,876</u>	<u>226,503</u>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53,8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64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11)
匯兌調整	(843)
期末結餘	<u>57,6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或減值	158,258	181,523
逾期三個月內	40,733	11,306
逾期四至六個月	4,223	19,835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7,662	8,30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5,539
	<u>220,876</u>	<u>226,503</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93,715	158,577
收購附屬公司所已付的可退還按金	106,637	106,637
其他應收款項	31,555	31,3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85,597)	(84,918)
	246,310	211,599
已付按金	2,568	3,891
	248,878	215,490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019	25,56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4,164	17,045
四至六個月	546	556
七至十二個月	—	2,060
超過一年	9,309	5,906
	34,019	25,5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4,484,203,246	44,842
配售股份(附註(b))	1,942,880,000	19,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6,427,083,246	64,271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c))	(185,720,000)	(1,858)
股份合併(附註(a))	(5,617,226,92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	624,136,324	62,4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附註：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086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872,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64,38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1,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09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89,24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10,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c) 股份購回及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期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185,72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9,957,000港元(扣除57,000港元經紀佣金及費用前)。每股最高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0.058港元及0.050港元。145,120,000股及40,600,000股購回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註銷。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a) 與關連方之未結算結餘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u>514</u>	<u>521</u>

(b)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期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480	373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22	1,6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	(12)
	<u>2,236</u>	<u>2,0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計息借貸之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董事及附屬公司股東	44,067	44,137
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關連公司	44,067	44,137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44,067	44,137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17. 承擔

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之議定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一年內	5,065	2,1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11	155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14,876	2,263
--------	-------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分別約46%、41%及1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年財政期間」）：約47%、38%及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產生。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194,52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所報136,619,000港元增加約42.4%。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額上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分別佔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97.2%及96.5%。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盈利。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分部溢利為17,1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所報為11,725,000港元。

管理層論析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所產生開支主要來自珠海工廠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來自過去幾年罰款之過度撥備的分部溢利為5,5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所報的分部虧損為909,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5,662,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為5,009,000港元，增加約13.0%，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5,154,000（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2,035,000港元），增幅為153.3%，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和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所致。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1,64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4,653,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442,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866,000港元、罰款之過度撥備6,274,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2,826,000港元。

管理層論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8,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12,021,000港元)，增幅為137.0%。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和分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加而相應地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及運輸供應商的收費增加促使運輸成本增加。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27,188,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905,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為23,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22,851,000港元)，增幅為0.8%，原因主要來自上升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8,71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9,266,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1,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1,396,000港元)，增幅為20.9%，原因來自銀行貸款利息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發行的債券利息增加。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1,633,000港元及債券的利息支出55,000港元。

稅前利潤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稅前利潤為2,81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稅前虧損為2,964,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收入和毛利增加。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為200,18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收入為141,628,000港元，增幅為41.3%。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為55,62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毛利為34,729,000港元，增幅為60.2%。毛利率也從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的24.5%增加到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27.8%。

管理層論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575,0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維持於51,285,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計息借貸為44,0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785%至8.12%。約57.2%總借貸被列為本集團目前的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23.9%。

重大投資及收購

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報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論析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分別合共185,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股份合併生效之前），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91%。股份之最高購買價及最低購買價分別為每股0.058港元及每股0.050港元，而本公司就有關購回合計動用9,957,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註銷分別合共145,120,000股及40,600,000股購回股份。有關上述股票回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

股份合併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議案」）。股份合併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生效。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合併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論析

供股及其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發行不少於312,068,16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5,458,1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經已獲悉數行使，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日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方式進行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根據本公司當時情況，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不再具任何效力，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解除。因此，供股並未進行。有關供股及其終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內披露。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

管理層論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當股份合併生效時，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分別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作出分別調整為1.682港元及26,780,000股。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0港元作如下分配：(a)約30,2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c)約34,400,000港元用作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一直進行進一步磋商。

在以上情況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董事會已議決：(a)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12,54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b)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中約5,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c)用作該等擬定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其餘約9,960,000港元用作購回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36,01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23,425,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3,358,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論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8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作出重大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論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專員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上門執行搜查令，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涉及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當時的公司秘書梁志輝先生（「梁先生」）被廉署拘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基於廉署調查，梁先生已自願要求本集團即時暫停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辭任公司秘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僱員並非廉署調查對象。廉署調查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維持正常，且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營運需要。梁先生獲准保釋，並無遭受檢控，彼將繼續協助廉署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以上及本報告「資本架構－供股及其終止」及「資本架構－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需要披露。

管理層論析

展望

中國新經濟帶建設將會持續升溫，未來幾年中國基建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為相關企業提供了更多市場機會。但是也面臨著新的挑戰和困境，建築材料行業近年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行業未來競爭很大程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有見及此，本集團一向銳意多元化發展業務，早在二零一六年致力擴大市場版圖及深化業務經驗，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目標擁有陝西燃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燃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51%股權，而陝西燃超之另外49%股權則由自貢市翠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是項可能收購正進行盡職審查過程，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管理層論析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Gold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以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須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是項可能合營企業正進行盡職審查過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林繼陽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吳玉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劉陳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上述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本報告日期，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上披露，本公司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管理層論析

法律訴訟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程序：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

- (a)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質押予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業」），作為拖欠珠海市中小企業負債之抵押。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珠海市小企業提出之申索，珠海和盛之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質押。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申請進行實質聆訊後，原訟法庭作出簡易判決（「簡易判決」），本公司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上訴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之無條件許可。法律行動自上訴以來並無任何進展。

管理層論析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將王天分別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00元及人民幣2,378,174.00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 (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管理層論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香洲區人民法院已對糾紛進行重審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作出民事裁決：(1)珠海和盛須向珠海河川支付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2)珠海和盛須在民事裁定之日起計十日內向珠海河川支付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年利率24%計算的違約利息（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珠海和盛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考慮到涉及之判決債務金額並非重大，本公司認為，有關糾紛之民事裁定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廣東恒佳債務」）。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扣押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廣東恒佳債務之抵押。

管理層論析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扣押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扣押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頒令，在廣東恒佳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及各自之估值及強制執行費後，已扣押工具及設備之拍賣底價人民幣2,666,544元已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人民幣2,570,744元，而珠海和盛仍須承擔廣東恒佳債務餘額。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部分償付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2,201,591.50元。

- (ii) 在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一個銀行賬戶、若干工具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被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執行命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扣押財產清單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執行通知書凍結、扣押及查封。

根據陽江市博信商貿有限公司（「陽江博信」）與佛山南海簽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佛山南海向陽江博信轉讓了珠海和盛所結欠之債務人民幣414,698.55元連利息（「轉讓」）。除陽江博信（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1,576,225.80元外，珠海和盛結欠陽江博信合共人民幣2,182,047.44元。

由於佛山南海並無將該轉讓知會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故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之記錄仍然顯示佛山南海為珠海和盛之債權人。鑑於該轉讓，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更新有關記錄。

管理層論析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特潤絲(天津)化學有限公司(「特潤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特潤絲支付合共人民幣71,400.00元作為逾期貸款及人民幣793.00元作為訴訟費。同日，斗門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頒佈民事裁決，並裁定凍結珠海和盛持有之銀行賬戶之人民幣71,400.00元，期限為一年。

特潤絲向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償付逾期貿易應付款項。誠如上文(d)(i)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確認廣東恒佳向特潤絲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c)段所述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管理層論析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

於本報告日期，自原告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資料以來，案件並無任何進展，法院亦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先生及王天(統稱「前董事」)可能干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公安局認為王先生並無干犯任何商業罪行，因此決定撤銷對王先生之調查。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除本報告標題為「資本結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衛東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564,000	1.85%
梁志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24,000	0.23%
李重陽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10,000	0.90%
齊嬌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360,000	0.70%
叢永儉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75,000	0.17%
林繼陽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6%
劉陳立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46%

附註：

1. 該等11,564,000股股份包括(i)黃衛東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7,204,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黃衛東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4,360,000股相關股份。

其他資料之披露

2. 該等1,424,000股股份包括(i)梁志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424,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梁志輝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3. 該等5,610,000股股份包括(i)李重陽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4,61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重陽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4,36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齊嬌女士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5. 該等1,075,000股股份包括(i)叢永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75,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叢永儉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1,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林繼陽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7. 該等2,90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劉陳立先生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劉陳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感謝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代理、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或以一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購股權計劃被批准及採用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其他資料之披露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面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其他資料之披露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認購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合共43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67港元。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1682港元。前述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38,960,000港元，該估計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當中考慮到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估值計算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模式所使用輸入值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670港元
行使價	0.1682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1.9-3.6
預期波幅	56%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9%

上表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資料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由於劉陳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共有2,900,000份購股權失效。

以下為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授予日期	期內授出， 行使， 失效，註銷	行使價(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股份 合併生效後)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調整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 四日股份合併 生效後)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梁志輝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1,000,000	1,000,000
李重陽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1,000,000	1,000,000
齊矯	43,6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4,360,000	4,360,000
林繼陽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1,000,000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	43,6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4,360,000	4,360,000
劉陳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辭任)	29,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2,900,000	2,9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1,000,000	1,000,000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2,900,000	2,900,000
Everun Oil Co., Limited	29,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2,900,000	2,900,000
僱員						
合計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1,000,000	1,000,000
顧問						
合計	43,6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1.682	4,360,000	4,360,000
總計	267,800,000		-		26,780,000	26,780,000

其他資料之披露

上述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41,590,83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緊接本節前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之披露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量	概約股權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168,559,249	27.01%
謝桂琳(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68,559,249	27.01%
Everun Oil Co., Limited (「Everun Oil」)(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89,481,000	14.34%
陳金敢(附註3及4)	於受控法團權益	89,481,000	14.34%

附註：

1. 該等168,559,249股股份指(1)Business Century實益擁有的109,472,833股股份；(2)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Business Century之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2,900,000股相關股份；及(3)Business Century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會建議的供股而承諾接納的56,186,416股暫定配額，隨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終止。
2. 該等168,559,249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持有。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上文的附註1。Business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由謝桂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桂琳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89,481,000股股份指(1)Everun Oil實益擁有的86,581,000股股份；及(2)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Everun Oil的購股權全面行使後，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2,900,0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89,481,000股股份由Everun Oil持有。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上文的附註3。Everun Oil的已發行股本由陳金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敢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之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吳玉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林綯琛博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綯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負責制定、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之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綯琛博士及吳玉林先生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獲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